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582457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汕尾市保利时代 18 地块项目	发包人：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49.59	2023.9.13
2	东莞市南城街道 国际商务区 2023WR010 地块 超前钻项目	发包人：东莞市保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37.16	2024.7.29
3	揭阳市产业园区 保利大都汇三期 勘察勘测工程	发包人：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地点：揭阳市产业园区；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49.79	2025.1.14
4	广州市从化大圆 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 岩土工程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3.10	2025.2.28
5	东深高新科技产 业项目	发包人：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30.29	2025.10.27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汕尾市保利时代项目18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甲方(发包人):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汕尾保利时代-咨询服务类-勘察类-2023-000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保利时代项目18地块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汕尾保利时代项目18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厦深铁路汕尾站片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 62174.28 平方米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勾选）：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甲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年/月/日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年/月/日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没有另行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时间为准），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存在冲突，则由甲方明确以哪份文件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勘察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6.3条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勘测工程量按实计算，勘察费单价按报价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捌角伍分（小写：¥495908.85元）。勘察勘测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467838.54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零柒拾元叁角壹分（小写：¥28070.31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款等）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2.2 本合同的勘察费分为四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勘察勘测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30%；

（2）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并提交施工图审查，获取首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采用桩基时，现场完成试桩。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50%。若根据勘察报告设计的桩长与试桩桩长（在勘察孔位试桩）存在重大偏差，或勘察报告与超前钻报告的自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样本统计结果标准值）存在重大偏差，按本合同6.2条在进度款中扣罚违约金。

（3）在勘察的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并完成勘察结算后一个月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汕尾市区汕马路金町路段南侧保利金町湾 A006 地块 T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邱武钊

经办人：胡京亚

联系电话：18825057865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银行账号：

7302 6436 6219

签约日期：

2023年 9月 13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法定代表人：甘展孜

签约代表（签字）：郑义升

经办人：朱玉华

联系电话：13580390139

传真：0756-22633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华发支行

银行账号：

2002 0201 0902 2100 170

签约日期：

2023年 9月 13日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

地块超前钻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甲方(发包人): 东莞市保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地块-咨询服务

类-勘察类-2024-0002

勘察勘测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地块超前钻项目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地块超前钻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17193.24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勾选）：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 年 月 日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没有另行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时间为准），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存在冲突，则由甲方明确以哪份文件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勘察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6.3条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勘测工程量按实计算，勘察费单价按报价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1371570.00）。勘察勘测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1293933.96）；增值税金额为柒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肆分（小写：¥77636.0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款等）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2.2 本合同的勘察费分为四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勘察勘测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30%；

（2）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并提交施工图审查，获取首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采用桩基时，现场完成试桩。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50%。若根据勘察报告设计的桩长与试桩桩长（在勘察孔位试桩）存在重大偏差，或勘察报告与超前钻报告的自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样本统计结果标准值）存在重大偏差，按本合同6.2条在进度款中扣罚违约金。

勘察勘测工程合同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达成以下补充条款（若与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款为准）：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附件（共3件）

附件一：招标答疑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保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明苑大厦保利
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楼

法定代表人：周海星

签约代表（签字）：邱武钊

经办人：董崇海

联系电话：18520648984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2 9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284号

法定代表人：甘展孜

签约代表（签字）：詹振阳

经办人：郑义升

联系电话：13580390139

传真：0756-22633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华发支行

银行账号：

2002 0201 0902 2100 170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2 9日



揭阳市产业园区保利大都汇三期勘察勘测工程合同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甲方(发包人): 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揭阳保利大都汇-咨询服务类-勘察类-2024-00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利大都汇（C-08-01-C地块）项目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保利大都汇（C-08-01-C地块）项目
- 1.2 工程建设地点：揭阳市产业园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34303.46平方米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以下第（1）项内容：

- （1）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2）超前钻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甲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两周内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没有另行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时间为准），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存在冲突,则由甲方明确以哪份文件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勘察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6.4条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勘测工程量按实计算,勘察费单价按报价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497879.57元)。勘察勘测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9697.70元;增值税金额¥28181.87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款等)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2.2 本合同的勘察费分为四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 勘察勘测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30%;

(2) 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并提交施工图审查,获取首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采用桩基时,现场完成试桩。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50%。若根据勘察报告设计的桩长与试桩桩长(在勘察孔位试桩)存在重大偏差,或勘察报告与超前钻报告的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样本统计结果标准值)存在重大偏差,按本合同6.2条在进度款中扣罚违约金。

(3) 在勘察的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并完成勘察结算后一个月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勘察费的10%;

(4) 在勘察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月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勘察费。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有质保金,则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该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送达地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磐

送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284号7

东教师楼二楼

幢204

签约代表(签章): 邱武钊

签约代表(签章): 郑义升

经办人(签章): 胡京亚

经办人(签章): 苏仕毅

联系电话: 18825057865

联系电话: 13580390139

2025年 1月 14日

2025年 1月 14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岩土工
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康村红群塘

合同编号：（深）2025001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勘察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勘察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康村红群塘

1.3 工程规模、特征：①山门殿、天王殿、鼓楼（伽蓝殿）、钟楼（地藏殿）、吉祥殿、泰佛殿、大雄宝殿、念佛中心等②项目占地面积 19975.4 m²；总建筑面积 26491.3 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见附件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1.6 承接方式：包材料、包安装、包人工、包图纸、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总数 40 个，控制性钻孔 14 个，一般性钻孔 26 个，总进尺约 800 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230 点；土层剪切波速 2 孔；地下管线探测 19974 m²；土样 80 个，标贯 80 次，水样 2 件。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开工，2025 年 03 月 25 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场地问题，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钻探综合单价土层 88 元/m、岩层、碎石层 150 元/m（含税） 计取费用，详见下表；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31000.00 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结算时按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钻探米数结算。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零 % 作为定金、计 零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附工程勘察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勘察费用预算表

序号	主要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钻探(土层)	m	600	88	52800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暂定 25m/孔 (含土层 15m, 中~微风化 10m)
	钻探(岩层、碎石)	m	400	150	60000	
2	土层剪切波速	孔	2	2200	4400	
3	土壤氡浓度检测	点	230	60	13800	按 10×10 米方格网布置
4	合计				131000	

注: 钻探单价包含税金及各项土工试验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由勘察人提出工程用料计划,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用料计划后, 发包人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并承担费用; 如不能提供时, 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零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 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零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康村红群塘

邮政编码: 510900

电 话: 138027685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银行帐号: 80024983050202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盖章)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勘察人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邮政编码: 519002

电 话: 0756-2510799

传 真: 0756-2263344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9550880211098100185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

合同编号: TX-2025-ZYFW-QT-001



东深高新科技产业项目 地质勘察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深高新科技产业项目地质勘察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深高新科技产业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97 号。

建筑规模：用地面积 43792.12+2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

工程设计单位：暂未确定。

以上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本工程项目政府批准文件载明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选择 ☒ 的为本项目委托服务范围）

☐ 拿地前项目地块的初步勘察

☒ 拿地后项目地块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含基坑支护地质详细勘察）

☒ 拿地后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及代建市政路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探测

☒ 拿地后项目地块土壤氡浓度检测

1、如本合同仅进行拿地前项目地块的初步勘察，则乙方仅需在工期范围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供甲方使用。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下同）（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整（¥321138.5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302960.85元，增值税税金：¥18177.65元，具体组成如下：

具体单价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暂定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详细勘察						
1	土层/岩层钻孔勘察费（包含土层剪切波速测试）	3140	进米	82.00	257480.00	
2	钻机设备进出场费	3	次	3500.00	10500.00	
3	小计				267980.00	
二、其它勘察						
1	地下管线、障碍物等勘察	55065	m2	0.90	49558.50	
2	土壤氡浓度检测	72	点	50.00	3600.00	
3	小计				53158.50	
三、合计（一+二）					321138.50	
其中不含增值税：					302960.85	
增值税：					18177.65	[6]%增值税率

说明：

- （1）土层：包括全风化及强风化层属于土层；
- （2）岩层：包括中风化及微风化属于岩层。

2、工程量为暂定，最终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含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该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之费用，该费用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税金、

不得因此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或提高合同价款等类似要求，不得因此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岳霖

乙方：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公章）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林浩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11098100185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勘察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6月16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二、企业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汕尾市保利时代 18 地块项目	发包人：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49.59	2023.9.13
2	东莞市南城街道 国际商务区 2023WR010 地块超前钻项目	发包人：东莞市保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37.16	2024.7.29
3	揭阳市产业园区 保利大都汇三期 勘察勘测工程	发包人：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地点：揭阳市产业园区；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49.79	2025.1.14
4	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岩土工程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工程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13.10	2025.2.28
5	东深高新科技产业项目	发包人：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地点：东莞市塘厦镇；乙方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30.29	2025.10.27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汕尾市保利时代项目18地块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甲方(发包人):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汕尾保利时代-咨询服务类-勘察类-2023-000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保利时代项目18地块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汕尾保利时代项目18地块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 1.2 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厦深铁路汕尾站片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 62174.28 平方米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勾选）：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甲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年/月/日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年/月/日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没有另行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时间为准），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存在冲突，则由甲方明确以哪份文件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勘察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6.3条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勘测工程量按实计算，勘察费单价按报价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玖佰零捌元捌角伍分（小写：¥495908.85元）。勘察勘测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捌元伍角肆分（小写：¥467838.54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零柒拾元叁角壹分（小写：¥28070.31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款等）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2.2 本合同的勘察费分为四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勘察勘测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30%；

（2）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并提交施工图审查，获取首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采用桩基时，现场完成试桩。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50%。若根据勘察报告设计的桩长与试桩桩长（在勘察孔位试桩）存在重大偏差，或勘察报告与超前钻报告的自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样本统计结果标准值）存在重大偏差，按本合同6.2条在进度款中扣罚违约金。

（3）在勘察的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并完成勘察结算后一个月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汕尾市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汕尾市区汕马路金町路段南侧保利金町湾 A006 地块 T 楼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邱武钊

经办人：胡京亚

联系电话：18825057865

传真：/

开户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银行账号：

7302 6436 6219

签约日期：

2023年 9月 13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法定代表人：甘展孜

签约代表（签字）：郑义升

经办人：朱玉华

联系电话：13580390139

传真：0756-22633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华发支行

银行账号：

2002 0201 0902 2100 170

签约日期：

2023年 9月 13日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

地块超前钻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甲方(发包人): 东莞市保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地块-咨询服务

类-勘察类-2024-0002

勘察勘测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地块超前钻项目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2023WR010地块超前钻项目建设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国际商务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17193.24平方米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1.7 预计勘察工作（勾选）：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甲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 年 月 日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没有另行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时间为准），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存在冲突，则由甲方明确以哪份文件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勘察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6.3条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勘测工程量按实计算，勘察费单价按报价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壹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1371570.00）。勘察勘测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壹佰贰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1293933.96）；增值税金额为柒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零肆分（小写：¥77636.0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款等）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2.2 本合同的勘察费分为四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勘察勘测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30%；

（2）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并提交施工图审查，获取首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采用桩基时，现场完成试桩。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50%。若根据勘察报告设计的桩长与试桩桩长（在勘察孔位试桩）存在重大偏差，或勘察报告与超前钻报告的自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样本统计结果标准值）存在重大偏差，按本合同6.2条在进度款中扣罚违约金。

勘察勘测工程合同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另达成以下补充条款（若与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款为准）：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附件（共3件）

附件一：招标答疑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保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明苑大厦保利
湾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楼

法定代表人：周海星

签约代表（签字）：邱武钊

经办人：董崇海

联系电话：18520648984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2 9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284号

法定代表人：甘展孜

签约代表（签字）：詹振阳

经办人：郑义升

联系电话：13580390139

传真：0756-22633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华发支行

银行账号：

2002 0201 0902 2100 170

签约日期：2024年 7月 2 9日



揭阳市产业园区保利大都汇三期勘察勘测工程合同

☒ 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超前钻

甲方(发包人): 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人):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合同编号: 揭阳保利大都汇-咨询服务类-勘察类-2024-000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利大都汇（C-08-01-C地块）项目的地质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保利大都汇（C-08-01-C地块）项目
- 1.2 工程建设地点：揭阳市产业园区
- 1.3 工程规模、特征：建设用地面积约34303.46平方米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____/____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钻孔平面布置图中各项技术要求

- 1.6 承接方式：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费形式
- 1.7 预计勘察工作范围包括以下第（1）项内容：

- （1）勘察（陆地钻孔、水上钻孔、山地钻探、抽水试验、剪切波速测试等）
- （2）超前钻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准文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钻孔位置图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 甲方无法提供上述资料时，可要求乙方协助或代为收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一式九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乙方可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 本工程定于按甲方通知时间进入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勘察，两周内提交第一阶段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实际以甲方通知为准，没有另行通知的以本合同约定暂定时间为准），其余阶段勘察进场与提交成果时间由甲方按项目具体进度确定。

4.1.2 勘察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若开工通知书与合同规定的时间存在冲突,则由甲方明确以哪份文件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气候、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影响现场勘察三天以上时,工期顺延,双方互不负违约或赔偿责任;其余原因按本合同第6.4条规定处理。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合同项下的勘察勘测工程量按实计算,勘察费单价按报价清单。本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伍角柒分(小写:¥497879.57元)。勘察勘测工程量以甲方到现场验收确认后的完成工作量为准。若超过勘察技术要求深度均不予结算。合同所涉金额均为增值税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69697.70元;增值税金额¥28181.87元。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奖励款等)均为含税价,乙方应就所有款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4.2.2 本合同的勘察费分为四阶段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 勘察勘测工程结束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勘察报告书,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30%;

(2) 甲方接收勘察报告书并提交施工图审查,获取首批施工图审查合格书;项目采用桩基时,现场完成试桩。以上条件全部满足时,乙方才可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费的50%。若根据勘察报告设计的桩长与试桩桩长(在勘察孔位试桩)存在重大偏差,或勘察报告与超前钻报告的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样本统计结果标准值)存在重大偏差,按本合同6.2条在进度款中扣罚违约金。

(3) 在勘察的工程基础施工完成并完成勘察结算后一个月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勘察费的10%;

(4) 在勘察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一月内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付款申请并确认后通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勘察费。

4.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有质保金,则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该增值税发票必须符合《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揭阳市和越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送达地址: 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磐东街道磐

送达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284号7

东教师楼二楼

幢204

签约代表(签章): 邱武钊

签约代表(签章): 郑义升

经办人(签章): 胡京亚

经办人(签章): 苏仕毅

联系电话: 18825057865

联系电话: 13580390139

2025年 1月 14日

2025年 1月 14日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岩土工
程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康村红群塘

合同编号：（深）2025001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勘察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勘察人：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项目岩土工程详细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康村红群塘

1.3 工程规模、特征：①山门殿、天王殿、鼓楼（伽蓝殿）、钟楼（地藏殿）、吉祥殿、泰佛殿、大雄宝殿、念佛中心等②项目占地面积 19975.4 m²；总建筑面积 26491.3 m²。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见附件图纸）及国家现行规范执行

1.6 承接方式：包材料、包安装、包人工、包图纸、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孔总数 40 个，控制性钻孔 14 个，一般性钻孔 26 个，总进尺约 800 米；土壤氡浓度检测 230 点；土层剪切波速 2 孔；地下管线探测 19974 m²；土样 80 个，标贯 80 次，水样 2 件。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5 年 03 月 05 日 开工，2025 年 03 月 25 日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综合考虑场地问题，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钻探综合单价土层 88 元/m、岩层、碎石层 150 元/m（含税） 计取费用，详见下表；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31000.00 含税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元整），结算时按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共同认可的实际钻探米数结算。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零 % 作为定金、计 零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附工程勘察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30 亩场地勘察费用预算表

序号	主要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钻探(土层)	m	600	88	52800	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暂定 25m/孔 (含土层 15m, 中~微风化 10m)
	钻探(岩层、碎石)	m	400	150	60000	
2	土层剪切波速	孔	2	2200	4400	
3	土壤氢浓度检测	点	230	60	13800	按 10×10 米方格网布置
4	合计				131000	

注: 钻探单价包含税金及各项土工试验费。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 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 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 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 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 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 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 由 勘察人提出工程用料计划, 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用料计划后, 发包人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 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 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 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并承担费用; 如不能提供时, 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零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 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 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零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勘察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 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 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从化大圆通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城康村红群塘

邮政编码: 510900

电 话: 13802768599

传 真: /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支行

银行帐号: 80024983050202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盖章)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勘察人名称: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邮政编码: 519002

电 话: 0756-2510799

传 真: 0756-2263344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9550880211098100185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8 日

合同编号: TX-2025-ZYFW-QT-001



东深高新科技产业项目 地质勘察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深高新科技产业项目地质勘察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深高新科技产业项目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97 号。

建筑规模：用地面积 43792.12+22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4 万平方米。

工程设计单位：暂未确定。

以上数据为暂定，具体以本工程项目政府批准文件载明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选择 ☒ 的为本项目委托服务范围）

☐ 拿地前项目地块的初步勘察

☒ 拿地后项目地块工程地质详细勘察（含基坑支护地质详细勘察）

☒ 拿地后项目地块红线范围内及代建市政路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探测

☒ 拿地后项目地块土壤氡浓度检测

1、如本合同仅进行拿地前项目地块的初步勘察，则乙方仅需在工期范围内提供初步勘察报告供甲方使用。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下同）（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伍角整（¥321138.5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计：¥302960.85元，增值税税金：¥18177.65元，具体组成如下：

具体单价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暂定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详细勘察						
1	土层/岩层钻孔勘察费 (包含土层剪切波速测试)	3140	进米	82.00	257480.00	
2	钻机设备进出场费	3	次	3500.00	10500.00	
3	小计				267980.00	
二、其它勘察						
1	地下管线、障碍物等勘察	55065	m2	0.90	49558.50	
2	土壤氡浓度检测	72	点	50.00	3600.00	
3	小计				53158.50	
三、合计（一+二）					321138.50	
其中不含增值税：					302960.85	
增值税：					18177.65	[6]%增值税率

说明：

- (1) 土层：包括全风化及强风化层属于土层；
- (2) 岩层：包括中风化及微风化属于岩层。

2、工程量为暂定，最终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含税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该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之费用，该费用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税金、

不得因此主张增加任何费用或提高合同价款等类似要求，不得因此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东深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岳霖

乙方：广东省珠海工程勘察院（公章）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梅华东路 284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林浩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迎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9550880211098100185

